

# 行政訴訟聲請狀(第三人聲請允許獨立參加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  
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原告 ○○○○ 住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 設：  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允許參加訴訟事：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的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的聲請，裁定允許他參加。此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，就他所有坐落於○○市○○區

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向被告申請該土地的地價稅應由聲請人代繳，實際上聲請人並未占有原告該土地，聲請人並無代繳地價稅的義務，該申請案也經過被告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復否准。原告所提訴願，再經○○市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訴字第○○○○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嗣則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現在貴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（說明：請表明本訴案號）。查本件判決的結果，倘認原告的主張為有理由，將致聲請人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遭受損害（說明：請表明聲請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訴訟結果將受如何的損害）。

三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後段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允許聲請人參加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，維護權益（說明：參加訴訟之陳述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證1				
丙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